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771號

原告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毓展

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朱政全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新臺幣（下同）72萬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可參。系爭本票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爭執系爭本票之效力，否認系爭本

01 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  
02 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  
03 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  
04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  
05 定之要件。

06 (二) 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  
07 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所規範  
08 者，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  
09 法律行為而言。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消費借貸法律關  
10 係，為被告所否認，其辯稱兩造間係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  
11 賣契約，並提出2份買賣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9至67  
12 頁），然檢視上開契約書，均係於112年9月27日簽立，且  
13 依原告售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密碼鎖資料櫃、文  
14 書櫃、辦公桌椅等辦公用品（下合稱系爭辦公用品）之契  
15 約書第3條係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移轉所有權，據此  
16 可推知售出系爭辦公用品均由原告所占有，而從未實質移  
17 轉。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本質仍為「買賣契  
18 約」，必以當事人具備買賣真意為前提。綜酌上情，可認  
19 本件兩造對買賣實未有意思表示合致，係以通謀虛偽意思  
20 表示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自難僅以被告片面答辯，  
21 認定兩造間法律關係為買賣關係，而規避有關消費借貸法  
22 律關係規定之適用。故兩造間真意應係成立消費借貸契  
23 約。

24 (三) 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  
25 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  
26 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  
27 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  
28 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  
29 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  
30 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  
31 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01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  
02 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  
03 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又  
04 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票據  
05 為無因證券，執票人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伊借款所簽發而  
06 交付，如發票人抗辯：未收到借款，則執票人應就交付借  
07 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  
08 號、79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  
09 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上  
10 開說明，原告既否認有取得借款，即應由被告就交付借款  
11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2 提出任何證據以為憑佐，自難僅憑被告單方面陳述，逕認  
13 其確有交付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

14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  
15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其為強制執  
16 行，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趙修頡

27 附表：

28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9號

29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聲請人(即被告)請求准 予強制執行之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付款地
1.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 2. 張麗淑 3. 江承彬	112年9月27日	1,864,800元	724,000元	114年3月3日	台北市○○區○○路 000號8樓至12樓

